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7”员工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7日上午08时30分许，我市八所镇上红兴村发生一起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工科信局、市公安局、八所镇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等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xxxxxxxxxxxxU，成立于2018年9月27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55-1号玉龙湾C幢第7层702房，法定代表人：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消防设施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电子与智能化了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房屋拆迁及拆迁服务，环保工程，堤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预结算，工程资料设计、整理，通风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2年7月17日约7时30分，游某，刘某华，郭某等6名工人从宿舍开车到八所镇上红兴村现场干活。到达作业点后，刘某华等6人一起卸下工具后，就开始拉钢绞线，刘某华后面放线，游某和郭某等5人在前面拉线，约1小时左右，刘某华等6人就结束了拉钢绞线的工作。拉完钢绞线后，刘某华就开始穿戴反光衣、安全帽、安全绳及脚扣等防护用品。穿戴好防护用品后，刘某华就爬上通讯杆，开始把钢绞线挂到通讯杆上，游某和郭某等5人则在前方拉钢绞线，同时做好钢绞线的位置。游某和郭某等5人在离事故发生地点200米左右进行穿插钢绞线工作时，突然听到一声大叫，游某和郭某等5人就赶紧跑到刘某华作业的地点查看。游某和郭某等5人赶到刘某华作业的地点时，就看到刘某华已摔落在地，口吐白沫，没有了意识，处于昏迷状态，游某和郭某等5人立即拨打120，并解开刘某华的安全绳和脚扣，将刘某华抬到阴凉处，给刘某华进行心腹复苏，抢救1分钟后没有看到刘某华有什么好转，他们就等着120医生过来抢救。120急救车到达后，医生立即对刘某华进行抢救，抢救约40分钟后，医生宣布刘某华抢救无效死亡。

1. 事故涉及人员调查情况

**唐某，**女，现年31岁，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黄某东，**男，现年34岁，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某华，男，37岁。

1.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0万元。

五、司法鉴定情况

经对刘某华尸体检验发现：被鉴定人刘某华系高坠致脑干损伤出血死亡。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某华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无现场监护人员的情况下，实施登高作业，作业时未严格落实通信塔登高作业操作规程，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导致在作业施工时发生坠落，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督促从业人员取证上岗，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排现场监护人员；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组调查、取证后认定：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7”员工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管不到位，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华，无证上岗，未严格落实通信塔登高作业操作规程，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唐某**。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

2、**黄某东**。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现场监督不到位，未能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无现场监护人员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三十条规定督促从业人员取证上岗，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排现场监护人员；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八、事故预防与整改措施

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各项施工方案和措施；要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完善持证上岗制度，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九、调查组成员

 （略）

海南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7”员工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3日